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10號

原告 謝宛臻

被告 台灣伊莎貝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炳鎗

訴訟代理人 曾晨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定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1日下午4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1年4月1日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克雯